

(丑) 遺產及贈與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給省，百分之六十給縣(市)(局)；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給直轄市。

乙、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巳)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申)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

丁、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己)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六十。

(註：本法全文見本刊第一七〇期第七六九四頁，原附表見本刊第一七一期第七七三二頁)

# ●律師懲戒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司 法 院 公 布  
行 政 院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

及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外，其委員由各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庭長推事指定之，並呈報及函送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連同決意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情形，司法行政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處分之命令，送

登總統府公報。

#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頒 發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限制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以期專任專責，健全人事制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擬訂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應依據加強職位功能及健全組織功能規定，切實檢討除審議、協調與研究機構或業務上聯繫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位。

第三條 各級公教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依法令規定或業務上有特別需要，經本院核准者外，不得向其他機關借調人員或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

第四條 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級公教人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

第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第七條 兼職公教人員以支領一個兼職之車馬費為限。

第八條 各機關現有兼職之公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切實檢討改進。

第九條 本辦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臺(六二)函參字第〇四〇七七號

部長 王任遠

受文者：本部所屬各機關

主旨：財政部鹽務總局鹽警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 總統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以臺(六二)臺統(一)義字第一六三四號令予以廢止，希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本件係根據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臺(六二)規字第三二六五號函  
辦理。

### 司法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臺(六二)函參字第〇四二四〇號

部長 王任遠

受文者：本部所屬各機關

主旨：「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業經 總統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一)

六二)臺統(一)義字第一六三三號令予以廢止，希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本件係根據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臺六二二財字第三二六八號函辦  
理。

部長 王任遠

### 司法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臺(六二)函人字第〇四四二一號

正：本部直屬各機關

行：本部  
單：本部各單位

轉發「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註：見本期法規)一  
種，請依照切實執行並轉告所屬照辦。

說明：

一、行政院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六二)人政貳字第一二五九一號函  
頒發上開辦法，並囑切實執行。同時廢止前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  
人員兼職要點」。

二、抄發「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一份。

部長 王任遠

### 司法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臺(六二)函人字第〇五三七四號

主旨：

抄發「律師懲戒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註：  
見本期法規)一份，希查照。

說明：

奉 行政院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臺六二二法字第四二一九號函，略以上開  
規則條文，業與司法院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會同修正公佈，抄發該修  
正條文到部。

部長 王任遠

### 司法部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臺(六二)函監字第〇四二六九號

正：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監獄、臺灣各監獄

單：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參事室、會計室、監獄司

主旨：

頒發「監所囚糧處理辦法」(註：見本期法規)，希照辦，並轉告所屬照辦。

說明：

一、「稽核監所囚糧辦法」業經本部修正為「監所囚糧處理辦法」。